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 13 点至 15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5 人（其中代理人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041.663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1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10041.6639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本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5 万吨彩印铁项目”现调整为“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地址：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2）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建设面积 23000 平方米，新增印刷机 2 台，开平线 2 条、涂布料 5 条、烘房 7 条、剪裁机 4 台。

（3）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9044.31 万元。

2、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加工化工罐 3780 万只项目	8678.3	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
2	年产 1700 万只金属化工罐扩建建设项目	3452.57	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
3	年产 7800 万只化工罐的印铁、配件项目	7785.54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	年产 3.6 万吨彩印铁项目	9044.31	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项目投资额根据最终募集资金量确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

由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华源制罐有限公司、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投资项目，在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按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进行增资。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469.7860 万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公司关联股东李炳兴、李志聪和陆杏珍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后的净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0041.6639 万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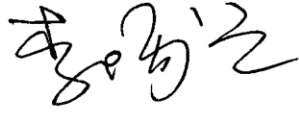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已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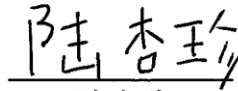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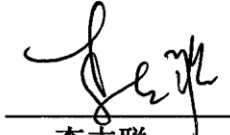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一）】



李炳兴



陆杏珍




李志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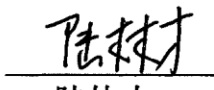
张辛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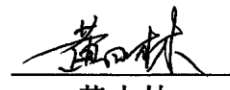
钱爱芬



沈华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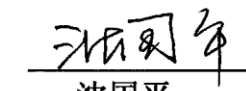
陆林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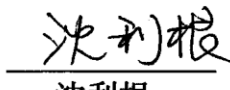
黄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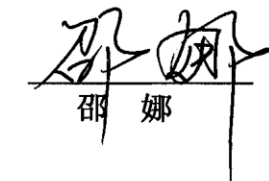
高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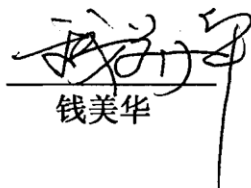
沈国平



沈利根



邵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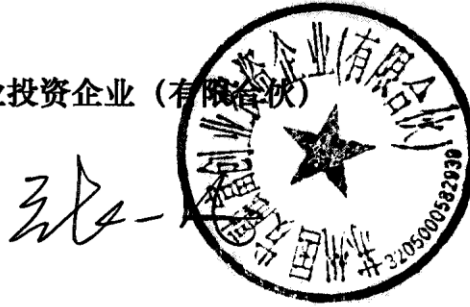
钱美华

2012年 11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二）】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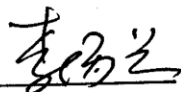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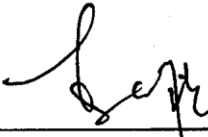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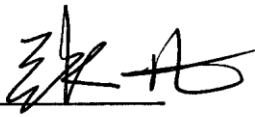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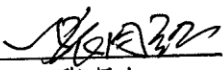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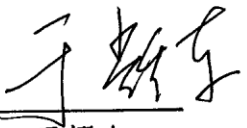

李炳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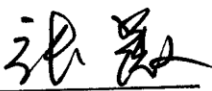

李志聪


张辛易


张一凡


张月红


于耀东


张薇

2012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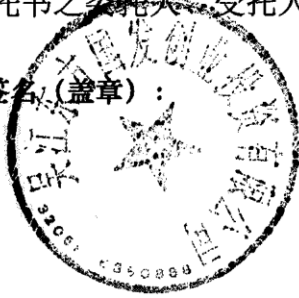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张一凡 先生 (~~女~~
~~士~~) 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12年11月22日召开的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特别决议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普通决议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2年11月20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5、本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之委托人、受托人签字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492.1982万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20321197610263639

委托日期: 2012. 11. 12

委托期限至: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法人股东需委托自然人与会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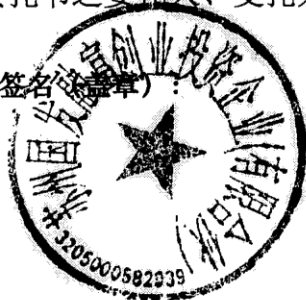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张一凡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12年11月22日召开的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特别决议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普通决议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p>注：</p> <p>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p> <p>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p> <p>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p> <p>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2年11月20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p> <p>5、本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之委托人、受托人签字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张一A

委托人持股数:

492.1982万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20321197610263639

委托日期: 2012.11.11

委托期限至: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结束

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法人股东需委托自然人与会